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HST2-01

修正案号: 39-0028

- 一. 标题: SPEY 发动机燃油附件拆下后应油封
- 二. 适用范围: SPEY512-5W发动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英LUCAS公司对我局SPEY发动机附件抽样检查报告及对中国民航燃油污染的报告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我局SPEY发动机燃油附件污染严重,若附件内部沉积物干燥后会造成附件卡阻。因此,对SPEY发动机燃油附件,凡从发动机上拆下后,应立即按维护手册中有关规定进行油封,并用盲盖将接口堵好。凡拆下后不油封超过十五天或不堵盲盖的附件,未经内厂分解,清洗,不得再次装机使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7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7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吴溪俊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